

我要知足且要感謝神

經文：出埃及記廿：1-17；箴言四：23

黃博真傳道

【引言】

各位弟兄姊妹平安，今天是我们傳講十誡的最後一週，一連十週講到第十誡。請問弟兄姊妹們，到今天，相信我們對於神的誡命有更深入的了解，我們除了需要更認識神的話，也求神幫助我們的生命是有力量、有能力實踐出來，活出神定意要給我們豐盛的生命。今天我們要來思想上帝吩咐第十誡「不可貪戀」，這對我們有什麼提醒，要如何實踐，才能經歷上帝頒佈十誡的目的，要賜給我們神的愛、恩典，以及期望得福、得自由的心意。

讓我們一起來禱告

【本文】

壹、神設立第十誡的心意

1、第十誡是人與人之間的保護

這第十誡的誡命，提到「(出二十 17)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、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、並他一切所有的。」神設立第十誡正是想要營造一個保護的空間，讓人們能夠在其中以充滿信任的態度與別人共同生活。第十誡會幫助我們能夠適度去察覺什麼是我的，什麼是你的，這樣，才能形成一種氣氛，在當中人們能夠在其中充滿信任的態度與別人共同生活，和諧相處、一起上作，不用害怕別人來侵佔我私有領域的空間。不用害怕別人會來霸佔我的財產。神設立十誡的心意正是要營造對一個人的家人、財產、私有領域的保護。神的心意是要使人與人之間有信任並有保護的空間，那我們要如何實踐第十誡「不可貪戀」呢？

弟兄姊妹，有什麼東西是你常常想要去得到的嗎？你覺得你自己貪心嗎？很多媽媽在買菜時，本來不想買太多，但是，當一到市場時，就是無法控制買東西的慾望，有沒有？結果，買回去是整個冰箱放得滿滿，放久就會壞掉，心裡就覺得可惜！心想下次不要買太多；或是，有時我們聚餐會去 Buffet 餐廳吃到飽，看到那麼多好吃的食物，一不小心拿一座山，不，應該是說好幾座山，吃飽後，太撐了，就後悔下次不吃了。這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常發生的，我想大家都知道貪心是不好的。問題是在當人有抉擇，常常是沒法控制自己。

弟兄姐妹們，你認為什麼是貪心呢？貪心是一種不滿足的狀態，人期望想要得到的，往往是比自己真正需要還要更多的一種心理狀態。

2、上帝看重人內心的動機重於外在行為（心是關鍵）

第十誡很特別，因為前九誡都有明顯的善行(當..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；當孝敬父母)，或不可有惡行(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)前面九條誡命，禁止外在行為、也禁止人內心的意念犯罪，而第十誡的不同在於它直接談及人內心的貪戀。第十誡關心的不是我們做了什麼，而是我們心裡想要做什麼？上帝立下第十誡是要處理我們動機的問題。甚至，我們可以知道，神看重人內心的動機重於外在的行為。『(撒上海16:7)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、人是看外貌、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』

上帝立下第十誡這個誡命，可以說，是作為第六誡到第九誡愛鄰舍誡命的總結。這怎麼說呢，因為人內心所存的是什麼，外表就會顯出來；內心的問題若不對付，改善不了外在的行為。人若能不貪色，就能解決姦淫的問題；我們若能不貪婪，就能不貪財，就能遵守『不可偷盜』的誡命；我們若能不貪名，不貪非要贏過別人，我們就能顧全別人的名聲，不會去作假見證陷害人。所以，一個的內心動機很重要，人若能克服貪戀，則必能避免很多的錯誤。神的話語這樣說：「(箴四23)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。」內心動機在帶帶動著行動，就如同好樹結好果子，壞樹結壞果子。

3、事實上，我們都是貪婪的人，需要聖靈的光照

事實上，我們每個人常常處於貪戀不同的東西，可能是財富、事業、任何物質的東西...等等，我們來看看，使徒保羅的生命裡，他在羅馬書第七章描述自己的經歷；「(羅七7-8)這樣、我們可說甚麼呢·律法是罪麼·斷乎不是·只是非因律法、我就不知何為罪·非律法說、『不可起貪心。』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趁著機會、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·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」貪婪本身就是罪，它的確是許多罪行的根本原因。當使徒保羅認真思想十誡時，才被聖靈光照，曉得自己整個內在生命其實充滿了貪婪，於是，律法便定了他的罪，叫他知道自己是個怎樣的人，這種絕望使他向神的恩典敞開，今天，同樣的認知也會在我們身上有同樣的功效，我們都需要聖靈的光照之下，看到自己的貪戀，我們要時刻求聖靈提醒自己。

第十誡的律法，最後一誡是要讓所有人都心服口服，認定我們需要救恩的罪人，第十誡打消我們自認為能遵行神的律法的念頭，自認有道德感的人，其實每一個都需要耶穌，若沒有聖靈光照，我們不會發現自己正貪戀某個人、或是某項事物、或是正貪戀別人的所有的一切。人如果沒有神恩典根本是無法進入上帝的國。如果不依靠神，我們也沒有能力行出這些誡命。阿們。

貳、貪戀不聖潔的慾望

「貪戀」的原文(hamad)並非是一個負面的字，它只是「渴望」、「渴求」(desire)的意思。「渴求」為何不可以呢？本來「渴求」並沒有好壞之分，是一種自然的心理現象，(上帝把我們造成有欲望的人類。我們對食物的慾望們提醒我們去吃；我們想做有用的人，我們就會鞭策自己去工作；我們渴望有友誼，就會鞭使自己進入人群中；我們有很多的渴望都可以是健康的，而其中最深的渴望就是認識神，敬拜上帝。但是當我們的慾望受到「罪」的玷汙。人就會為著錯誤的理由為自己辯解、用錯誤的方法，想要得到自己不該要的東西，這就是第十誡所禁止的。)

「貪戀」的人只是心思上強烈的佔有慾，也包含強佔別人所有物的一切陰謀。這絕對不是一個隨興的意念：「如果我有，那該多好」，這是一個十分強烈的慾望：「我希望得到你所擁有的，因為我覺得那樣東西能夠使我感到滿足，能產生快樂。」「貪戀」用現在的詞來說，就是「不公義的賺取」、「賄賂」、「不忠誠的掠奪」，這種渴求越過了應有的界線。在貪婪的人眼裡，他只希望滿足他立即的需要。他自願追求短暫的滿足，而不管長遠的目標和真正的價值。

在聖經中，我們可以看到兩個例子，因為貪戀別人的產業、妻子，而犯罪得罪神。因貪戀所導致的下場。

【例一】大衛王，他貪戀別人的老婆拔示巴。

(撒下十一章)大約在兩千七百年前，大衛王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，見到美貌的拔示巴，經過調查之後，大衛知道拔示巴已經有丈夫，而他自己已有很多妻妾了，大衛王一時情難自己，還是差人把她叫來偷情，結果，拔示巴懷孕了，於是大衛設計想讓拔示巴與丈夫烏利雅「親蜜」，想要掩飾這段因貪戀所犯下的錯，但是，烏利亞對還在田野安營打仗的同伴終心耿耿，不願回家，使大衛的計謀未得逞，最後，大衛安排把烏利亞調到最前線最微險之處打戰，使他戰死，大衛因為貪戀女色，導致濫用君王的權利，範下通姦與間接的謀殺，這事，他以為可以隱藏事實，但上帝知道，上帝甚不喜悅，上帝透過先知拿單來告訴大衛王，因為貪戀所犯的罪，導致所得的孩子必定死。

我們來看到大衛他身為國王，位高權重，無論想要得到什麼多唾手可得，但他卻偏偏貪戀別人的太太，大衛心想：「我只希望得到我想要的，如果能夠擁有烏利亞的妻子，那麼我就心滿意足了。」但後來大衛卻發現，他的心不但沒有滿足，其實更糟糕，他的心碎成千萬片，在神面前痛哭悔改認罪，寫了詩篇 51 篇詳述自身的懺悔。從這例子看到貪婪所得的東西，只會是一種重擔。甚至還奪走了我們一切的喜樂。

我們的神是看內心來判斷一個人，而不是靠行為。神要調整的是我們的內心，使我們能遵行他的旨意。上帝要求我們內外都順服的原則。

【例二】亞哈王貪戀拿伯的葡萄園

另外一個例子，上週鄭牧師曾經提過，（王上二十一章）以色列亞哈王他已有許多田地，他當然不缺田地，但他偏偏看中了緊鄰他產業的一塊葡萄園，可是這塊地是屬於鄰人拿伯，亞哈王想要買拿伯的地，但拿伯不賣，因為拿伯知道這塊地是先人留下的祖產，不能賣，而且土地是人類生存的基本條件。農夫需要土地來種植作物，以維持生計。基本上，猶太法律給予每個人足夠的保護，保證保護每個人不至於失去他賴以維生的土地。即使是國王，也沒有理由可以直接拿走人民的土地或葡萄園。但亞哈王因此悶悶不樂，也不吃飯(21：4)，似乎像小孩子任性要得到他想要的東西，一直到妻子保證幫他解決問題，妻子耶洗別用狠毒的詭計，指使兩個匪徒出來作假見證陷害拿伯，控告拿伯謗瀆神和王，把他處死。亞哈王與耶洗別因為貪戀做出作假見證、偷竊拿伯的葡萄園、殺人等誠命，因此，我們看到，人內心的貪婪是很可怕的。以為可以瞞天過海，卻無法瞞過上帝，最後，亞哈王及耶洗別死後都很慘，狗來舔他們的血，吃他們的肉。

我們來想看看，為何亞哈王貪戀拿伯葡萄園，作為一國之君，他已擁有太多田地，上帝所給他的本來就不缺乏，可是亞哈王不但沒有為此感謝上帝，反而念念不忘他沒有的那一小塊葡萄園，整件事就是這樣開始的，亞哈想要一個不屬於他的東西，亞哈的墮落始於他的不知足。

我們生命中有許多沮喪，有時是自己給自己的，因為我們想要上帝並未給我們的東西，一旦有了貪戀，人就只盯著自己沒有的，而看不見自己已經有的，亞哈王；「但願我擁有拿伯的葡萄園，我就會快樂。」我們所有不知足就如亞哈王的理由一樣：但願…「更大的房子、更快的汽車、更高檔的娛樂、更高級品牌的衣服，我們可能貪戀著別人的特質，年齡、長相、才幹，金錢，.等等」如果我們不能在當下景況中學會知足，我們就是一個不知足的人。「（傳五 10）貪愛銀子的，不因得銀子知足；貪愛豐富的，也不因得利益知足。這也是虛空。」，貪心是不分窮人或富有的人，這對窮人和富人都一樣，重點在於你是否有知足的心。

神所吩咐第十誡，其實，是要處理「想要得到」、而且「不擇手段」想要達到目的的那種慾望。我們要如何遠離貪戀的心呢？其秘訣是什麼呢？

參、遠離貪戀的秘訣

《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》81 問，這樣說：「第十誡禁止我們對自己的現狀不滿，禁止對鄰舍的好的景況產生忌妒、難受，並禁止對他所擁有的表現出非份的舉動和感受。」讓我們一起來學習，實踐不可貪戀的三秘訣，過一個得勝討神喜悅的人生。

1、禁止自己去與人比較，滿足現狀

倘若有人總是喜歡拿自己和別人比較，他就是不滿於現狀的人，這樣的人，當別人擁有他想要的東西，而他卻沒有時，貪戀就會讓我他失望中作祟、感到刺痛(台語：

可形容「錘心肝」。眼看同事升遷，我卻還在原地踏步；眼看好朋友全都戀愛，而自己卻是孤身一人；朋友去度假的地方，是我做夢才會夢見的地方，哎呀~心裡就會有種刺痛、不開心的滋味，因著忌妒心作祟，心裡就會憤憤不平，認為不公平。漸漸貪戀別人我所沒有的一切東西。我們要常常注意自己內心的感覺，當你覺得不安、不高興，你可能存著貪婪的心了。

貪戀中包含忌妒，我們想想伊甸園，為什麼夏娃會吃下禁果，神吩咐不可吃的分別善惡果，為什麼夏娃會禁不起誘惑而吃呢？是因為撒旦告訴夏娃吃了果子就可以像上帝一樣，因為夏娃心裡忌妒上帝，心裡貪戀與上帝一樣，希望吃了善惡果子，眼睛就能明亮，能分辨一切善惡。她想得到她不應該擁有的東西。犯下大罪，就是從「貪戀」開始的，求主的聖靈光照我們，你有沒有什麼，你不應該擁有的東西呢？

動機有時不易發現，有一個滿好的讓自己滿於現狀的方法，舉例來說：若我們的同學、同事、(特別是同輩)被稱讚，受推崇、升高時，而自己不但沒被稱讚，也沒被升職，不曉得，你心裡就是不開心？實際作法，讓自己作一些善意的舉止。為這為同事寫賀卡，恭喜他、為他舉辦 party 慶祝，或是，這樣善意的作為是可以擺脫因嫉妒心而作出完成相反的行動，善意的行動也會令腦子轉向良善的意念，另外，我們也需要透過禱告來幫助自己解脫負面思想的另一種途徑，禱告幫助我們滿除於現狀，滿足神所給我的一切。「(路 12；15)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

2、知足並感謝神的心

遵行第十誡，除了不拿自己與人比較，要解決貪戀的心，大概最基本的方式，是學習知足，「(來 13：5)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，因為主曾說、『我總不撇下你、也不丟棄你。』」。事實上，上帝絕對知道你我真正的需要是什麼，祂知道我們的需要必須獲得多少供應才夠，祂會在適當的時機賜給我們，但不是按照我的時間，而是上帝認為最適當的時間。

上帝早已將最好的賜給我了，我不需與人比較，也不需要忌妒別人，我們當在主裡知足，安於本份，且感謝上帝從來沒有虧待我，當你有了這份知足及滿足，我們就不會起爭競的心，更不會去奪取他人之物的行為。神的話教導我們，「(提前六 6-7)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，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、也不能帶甚麼去」，我們要認知，我們現在所有的，都是上帝所賜予我們的，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。一個知足的人——「對自己的生命感到滿足的人，他其實就是富有的」。這意思是說，他衡量生命的標準是欣賞自己的，且珍惜目前所擁有的。

我們除了知足現在所擁有的，還要對所擁有的一切心存感謝，會感謝的人，你的心思意念不會繞著別人的東西打轉，而且還會思考上帝所給你的賞賜；會感謝的人，

能夠與別人一起為他人的成就感到高興，我既不必貶抑他，也不會看輕我自己，我們都能看到上帝給我們的賞賜，有時候是給他的，有時候是給我的。「會感謝」讓我們和諧相處，能夠從不斷的對立和無止盡的比較中解放出來。每個人都有足夠的理由可以感謝的，不只對上帝所賞賜給我的事物感謝，還應該賜給我的親人好友感謝神，也為那些擁有我所沒有的恩賜的人感謝，我也能夠讚賞別人擁有我所沒有的恩賜，是件很美的事，這樣一來，我就不會嫉妒，也能夠為他人所擁有的財富而高興。

3、成為一個樂於分享的人

最後，要挑戰大家成為願意甘心施捨的人，成為樂於分享的人，你會發現這樣的人是會有喜樂的；若是難於給出去的人，這樣的人是很怕失去，因為他總覺金錢不夠用。是缺乏安全感。

豐盛和滿足並非從收取而來，而是從施予而來，我們要學習把上帝賜予我們的，施贈給有需要的人，令更多人得到上帝的好處。很多弟兄姐妹的見證，他們越是慷慨地幫助有需要的人，他們就越是豐裕，甚至一無所缺。求主幫助我們，存感恩的心享受主豐富的供應，常常有知足的心，成為願意與人分享的人。

【最後，與大家分享一個見證，喬治慕勒】

有孤兒之父之稱的喬治慕勒，他出生在一個普通家庭，青年時生活放蕩，活在不信及罪惡之中，偷竊，賭博，酗酒，貪愛宴樂。直到有一個晚上，慕勒參加一個信徒家中的聚會，他的人生有了奇妙的大轉變。”悔改得救的慕勒，開始新的生活。1835年慕勒受聖靈帶領，願意將自己一身投注在無人照顧的孤兒，他開始收孤兒、也向主求房屋、經費、及合適的幫手。慕勒信心的禱告得到神的祝福，從租下房子開始作工，之後陸續創辦了五所孤兒院，先後養育了近一萬名孤兒。工程愈大，信心的試煉也愈大，當孤兒院在急需之時，慕勒只有單單仰望神的拯救。

他作見證說：有一晚負責伙食的弟兄憂心地告訴他說，明天的早上沒有一點食物可吃，慕勒就請這位弟兄和他一起跪下禱告。隔天早晨雖然沒有早餐，他仍吩咐人將所有的餐具擺好，孩子們都一一就坐，並錯愕的看著院長，因為慕勒對著空空的杯和碟作了謝飯禱告。（主感謝你賜下桌上新鮮的麵包與牛奶，感謝你供應一切，奉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）就在這時，門鈴響了，有一家麵包店由於某一工廠臨時大罷工，老闆不曉得如何處理這些已做好的麵包，就差人整車送了過來。不久，又有人按門鈴，有輛滿載鮮奶的車子，正巧在孤兒院附近拋錨，一直都修不好，老板決定將一車牛奶送給孤兒院，免得壞掉。神聽了禱告，謙卑信靠祂的必不致羞愧。

慕勒和他的同工們絕不向人募款，因為他知道能維持這所孤兒院的經費，全都在於神豐富的供應，總計六十年來，包括各項開支在內，完全都是上帝所供應的，六十餘年之久，信實之神與慕勒同行，一路看顧孤兒院的每一項需要。

【結語】

上帝供應我們所需用的一切，我們不需要再汲汲營營追求不屬於我們的東西，我們只需要渴求上帝，更具體地說，我們只需要耶穌基督。上帝賜下獨生愛子給我們，透過基督的死與復活，我們的罪得到赦免，得到上帝應許永遠的生命。上帝也應許永不離棄或撇下我們，祂會幫助我們度過人生的每一個關卡，有了這應許，我們還需要什么呢？

當我們費力去追求、貪戀除了上帝以外的東西時，上帝說：「相信我我必供應一切你所需要的。」信心可以克服我們不知足。不管是貧窮或富足都不能使我們相信基督，也不會因為富足使我們在祂裡面獲得滿足。而是在信心裡看到上帝在揀選我們、救贖我們，呼召我們，接納我們、使我們稱義、又賜下聖靈使我們得以長成基督的樣式，上帝在这一切裡賜下如此豐盛的恩典。祂是配得我們全然信靠，求主幫助我們，不要再掛慮世上的物質。」^中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0564、0952570564 傳真：25700565 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